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8 月 3 日 15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3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3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余德忠先生

6、会议地点：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2507 会议室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共计 1914 人，代表股份 956,265,1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6738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，代表股份 943,700,6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850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913 人，代表股份 12,564,42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8235%。

9、出席会议的还有：董事贾伟东，独立董事魏胜民、王京宝，副总经理郝笑辰，总会计师王萍，董事会秘书李琳，证券事务代表魏强龙，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律师高恰、陈宇超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结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
1.00	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953,630,507	99.7245%	2,294,400	0.2399%	340,200	0.0356%	0	0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9,929,823	79.0313%	2,294,400	18.2611%	340,200	2.7076%	0	0%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高恰、陈宇超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见证律师认为：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资格、议案的提出方式和程序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8 月 4 日